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協助民眾研究需求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地址		市內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申請協助研究類型(請擇一勾選)		☐ 研究計畫 ☐ 學位論文 ☐ 課程作業 ☐ 其他(請說明)：_____		
研究單位/學校系所名稱				
計畫名稱/論文名稱/課程名稱				
計畫主持人/指導教授/授課教師				
研究助理/研究生				
研究方法		☐ 問卷調查 ☐ 訪談 ☐ 其他(請說明)：_____		
研究對象		☐ 讀者 ☐ 館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協助項目		☐ 轉發問卷予國資圖館員(背景_____；份數____)		
		☐ 徵求國資圖館員參與研究(背景_____；人數____)		
		☐ 提供研究場域(請說明需求範圍)：_____		
		☐ 提供資料(請說明)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檢附研究相關資料		☐ 研究計畫 ☐ 問卷 ☐ 訪談大綱 ☐ 其他(請說明)：_____		
預定研究日期及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間：		
研究結果(報告或學位論文)送存國資圖供眾閱覽	紙本	☐ 同意 ☐ 其他(請說明)：_____		
	電子檔 (未保全之 PDF 檔)	☐ 同意 ☐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如同意授權，將依研究結果設定之公開閱覽日期，以永久授權、授權數設定 3 冊，並進行格式轉製放至「電子書服務平台」上，供全國讀者透過網路連線無償閱讀使用。		
☐ 我已閱讀並同意「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附於背後)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初審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審核人員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協助民眾研究需求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協助外界以本館為研究場域或資料收集對象之研究或報告需求，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目的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56 著作。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或本館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館內部。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 1.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2.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 3.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館聯繫，於填妥本館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館將依法進行回覆。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電話：04-2262-5100 分機 1033，電子郵件：RD@nlpi.edu.tw。